

#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快樂學習營專案活動實施細則

109.12.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，依據本校「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活動宗旨：

透過類社團組織培訓方式，執行服務方案、課程學習、讀書會等形式，協助學生規劃學習策略，提高學習意願與成效，培養服務熱忱，以感恩、關懷的態度服務社會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。
- 二、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招募專案活動學員。
- 三、若學生學習服務態度不佳，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、無故未參團體活動課程者或無故未交心得者，將取消參與資格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組學習課程活動每月 4 小時，如：讀書會、課程學習等方式。
- 二、每月個人學習課程 4 小時。
- 三、每月團體服務關懷活動 10 小時（含 300 字心得 1 篇）。
- 四、每月團體學習課程 4 小時（含 300 字心得 1 篇）。
- 五、每月學習課程活動皆出席且滿 22 小時者，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。
- 六、每學期辦理團隊培訓工作坊、校外關懷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會，期末推舉積極熱心服務學生給與獎勵，提升團隊凝聚力。
- 七、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單位承辦人員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。
- 八、活動驗證簽核後，時數登錄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辦理。

第五條 輔導機制：

- 一、生輔組每月與學員定期召開會議，指導並關懷各活動進行方式與執行成效。
- 二、建立社群隨時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協助，如：課業輔導、生/職涯探索、經濟協助、家庭或心理輔導等，傾聽關懷並適時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諮詢。

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